

列宁和斯大林对“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

王希恩

在国际共运史上,第二国际期间出现的民族文化自治主张影响极为深远,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制订民族纲领的重大思想障碍。纵观列宁的著作,民族文化自治是列宁在批判民族主义问题上最为着力、用心最多的一种理论,被列宁定性为“最精致、最绝对、最彻底的民族主义”。与列宁的观点一致,斯大林在同一时期对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也极为集中,一些问题说得更为透彻,着重从历史发展规律上对民族文化自治做了否定。我国现阶段民族工作的目标是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而不是各行其是、独自发展。这一目标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也体现在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相关制度和政策之中。民族文化自治着眼的是各民族自身的文化诉求,体现的是西方自由主义理念和“公民社会”建设。基于民族文化自治固有的性质和局限,以及我国现有民族工作体制的优越性,民族文化自治绝不能成为我们民族政策的选项。

关键词:民族主义 民族文化自治 马克思主义 民族政策

作者王希恩,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室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在国际共运史上,第二国际期间出现的“民族文化自治”主张影响重大,成为第二国际关于民族问题争论的主要分歧点。^①“民族文化自治”基于民族问题又超越民族问题,严重模糊了无产阶级革命中的阶级视线,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制订民族纲领的重大思想障碍。以列宁和斯大林为代表的俄国布尔什维克联系俄国实际,深刻揭示了民族文化自治的民族主义实质,由此提出和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在民族问题上的一系列原则性观点,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大幅度发展。但从第二国际到当今时代的一百多年间,民族文化自治的影响不绝如缕,以至于在我国重新认识和评价,乃至“引入”民族文化自治的声音近年来也时有所见。所以,民族文化自治既是历史问题,又是现实问题,很有必要在回顾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基础上做出澄清。

一、“民族文化自治”的提出及大致内容

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工人运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各种矛盾纷繁复杂。不同于西欧国家的单一民族结构,中东欧国家,尤其是奥匈帝国和沙俄帝国民族众多,民族关系与阶级关

^① 参见陈林:《第二国际时期关于民族问题的争论》,《国际共运史研究》1990年第3期。

系纵横交织。这使得领导工人运动的社会民主党不能不把民族问题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不能不在自己的斗争纲领中将民族问题的解决纳入其中。

“民族文化自治”最早是1899年9月在布隆召开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上出现的一个民族纲领建议,主要内容是“居住在奥地利的每一个民族,不论其成员所居住的地域,组成一个自治团体,完全独立地管理本民族的(语言的和文化的)一切事务”。但这个建议被大会一致否决,而后通过了另外一个纲领,将此表述为:“同一民族所居住的各自治区域共同组成统一的民族联盟,完全按自治原则来处理本民族的事务。”^①完整来说,就是在奥地利要依据民族聚居情况设立一些民族自治区,以取代与民族划分不相一致的传统省份。每一个自治区都设立一个议会,用民族议会来取代旧的地方议会,对该地区的民族和文化事务行使独立的立法和行政权。同一民族居住的几个地区应组成民族联盟;每一地区的少数民族的权利则由代表整个奥地利的议会制定法律加以保障。^②

列宁对两者做了比较后讲,相比前一个纲领,“这是一个妥协性的口号,因为这里丝毫没有提出超地域的(按人的民族属性的)民族自治。但这个口号也是错误的、有害的,因为把罗兹、里加、彼得堡、萨拉托夫的德意志人结成一个民族根本不是俄国社会民主党人的任务”。^③

1905年,为了统一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在民族问题上的认识,奥托·鲍威尔(Otto Bauer)受托写了一本理论专著《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并于1907年发表。奥托·鲍威尔是当时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到1934年又成为该党公认的领袖,同时也是“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中最重要的人物”,而他的《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也被认为“对各民族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内进行合作的问题做出了杰出的贡献”。^④

该书首先阐述了自己的“民族”概念,将其说成是“通过命运共同性而结成的一个性格共同体”,然后论述了多民族国家中工人阶级面临的民族问题,社会主义和民族原则等问题,最后谈到了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民族纲领和策略。鲍威尔在书中对布隆大会上提出的“民族文化自治”纲领做了系统阐发。他着重从文化方面论述民族问题,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被排除在民族文化共同体之外,占统治地位的有产阶级独自地把民族文化财富据为己有。社会民主工党力求使民族文化,即全民族的劳动成果也成为全民族的财产,从而把所有民族同胞联合成一个民族文化共同体,这样才能使民族成为一种文化共同体。”在鲍威尔的笔下,“文化共同体”原来只是民族的一部分,即民族中有文化的剥削阶级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阶级是被排除在民族文化共同体之外的,而把所有民族同胞联合成一个民族文化共同体,正是社会民主党的奋斗目标。为此他为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制订了一个旨在“彻底改造奥地利”的民族纲领,大意是:

1. 奥地利应改组为各民族民主联盟的国家。

2. 应组成以民族为界限的自治团体来代替历来的邦,每个团体的立法和行政均由根据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选举权选出的民族议院管理。

① 列宁:《关于奥地利和俄国的民族纲领的历史》(1914年2月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357页。

② 参见[英]C·D·H·柯尔著、何慕李译:《社会主义思想史》(第三卷下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页。

③ 列宁:《民族问题纲领》(1913年6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44页。

④ [英]C·D·H·柯尔著、何慕李译:《社会主义思想史》(第三卷下册),第33页。

3. 属于同一民族的各自治区域组成单一的民族联盟,该联盟完全按自治原则来处理本民族的事务。

4. 每个自治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应组成公法团体,这些团体完全按自治原则来管理少数民族的学校事业,并且在官厅和法院面前给其民族同胞以法律方面的帮助。^①

显然,鲍威尔的这个纲领与之前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通过的纲领完全一致。鲍威尔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像它以前的任何新的社会制度一样,也将彻底改变建立和划分共同体的原则。它将消灭那些今天还支持从封建时代和早期资本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多民族国家的那些势力。它将把人类分为按民族划分的共同体,这些共同体掌握它们的劳动资料,自由地和自觉地掌握本民族文化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也将实行国际分工,“它将逐渐把民族共同体变为一个巨大的新型的国际共同体的自治成员。把整个文明人类联合起来去共同征服自然,并把人类分成享有本民族文化财富和自觉地掌握本民族文化的进一步发展的民族自治共同体。这就是国际社会民主党在民族方面的最终目的”。^②

《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是关于民族问题的专论,涉及问题普遍为人们所关注,因此发表后在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乃至第二国际各党中都产生了很大影响,而且其观点也几乎为“中派”各党所普遍接受。^③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西方“第三条道路”和民族问题的凸显,鲍威尔的民族理论再度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他的《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也被译为西班牙、法、意、英等多种文字出版。在国际共运史上,鲍威尔的这本书是关于民族文化自治的代表性著作,但始终不无争议。西方民族理论界认为鲍威尔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在民族理论上所达到的高度,而在传统马克思主义者那里,鲍威尔又作为修正主义以及唯心主义代表受到批判。^④

此外,同为奥地利社会民主党领袖的卡尔·伦纳(Karl Renner)也有关于民族文化自治的很多论述,与奥托·鲍威尔一道被视为民族文化自治理论的主要创始人和阐发者。对鲍威尔的民族文化自治观点,列宁称其为“超地域的(按人的民族属性的)民族自治并要设立民族议会和民族事务大臣的口号”,是“更加错误的。这种违背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经济条件并且在世界任何一个民主国家中都没有试行过的制度,是某些人的机会主义的幻想”。^⑤ 的确,鲍威尔的《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一书尽管应时而生、颇有影响,但缺乏科学研究必要的实证依据,抽象而空洞,经不起实践验证。

二、列宁批判最为着力、用心最多的民族主义

由于沙俄帝国与奥匈帝国相似的多民族国情,也由于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与俄国社会民主党同样的工人阶级政党性质以及他们在第二国际中的密切联系,民族文化自治理论出现以后直接影响了俄国社会民主党,以至于成为十月革命之前影响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制订民族纲领的最大思想危害。为了团结俄国各民族的无产阶级一道进行革命,制订和阐发马克思主

① [奥]奥托·鲍威尔著,殷叙彝编:《鲍威尔文选》,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62、63页。

② [奥]奥托·鲍威尔著,殷叙彝编:《鲍威尔文选》,第64页。

③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编:《马克思主义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3页。

④ 参见王幸平:《奥托·鲍威尔民族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90页。

⑤ 列宁:《民族问题纲领》(1913年6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44页。

义的民族纲领,列宁对民族文化自治主张做了全力抵制和批判,撰写了大量论著,成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构成。

列宁是从1903年开始较多论述民族问题的,其中就贯穿了对于“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1902年夏,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联合会高加索地区成立。这个组织是广泛分布在全俄各地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一个分支,属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无产阶级政党。该党成立后在其机关报《无产阶级报》上发表了自己的活动纲领,其中关于民族问题的主张是:俄国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民族,文化发展和利益保障存在着很复杂的情况,因此将来在俄罗斯应建立一个联邦制的共和国。但在高加索地区则应实行“文化自治”。“至于高加索,由于它的居民种族极不相同,……各种族之间又不存在地理上的界限,我们认为不可能把高加索各民族实行政治自治的要求列入我们的纲领;我们只要求文化生活方面的自治,即语言、学校、教育等方面的自由”。显然,在高加索地区实行文化自治的主张与奥地利社会民主党提出的“民族文化自治”完全一致,因而受到了列宁的关注。列宁委婉地提出批评并建议说,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联合会“如果要做到立论前后完全一致,就应当从纲领中删去成立联邦制共和国的要求,只提出成立一般民主共和国的要求。鼓吹联邦制和民族自治并不是无产阶级应做的事情”。^① 列宁这时不但反对民族(文化)自治也反对联邦制。但随着对俄罗斯国情认识的深入和局势的发展,列宁转而主张联邦制并推动建立了联邦制的苏联,却并没有改变反对民族文化自治的立场。

列宁对“民族文化自治”的集中批判是在1913年前后。因为1912年8月俄国“取消派”代表会议根据崩得分子的建议,“承认民族文化自治是可以接受的”。“取消派”是1907年间在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出现的一个机会主义派别。1905年俄国革命失败后,俄党内的一些人认为沙皇政府正在通过改革解决土地问题,工人阶级的斗争应趋向社会改良,把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国家杜马(俄语“议会”的音译)选举上。因此主张“取消”无产阶级的秘密政党,成立一个合法的、公开的工人党。“取消派”形成后影响很大,而他们对于“民族文化自治”的支持又成为最能蛊惑人心的口号。此外,俄国国内的犹太资产阶级政党、崩得和一些“左派民粹派”也在自己的纲领中通过了“民族文化自治”,致使“民族文化自治”成为影响无产阶级民族纲领的一个关键问题。因此列宁不得不极为重视对民族文化自治的研究和批判。

1913年5月底,列宁在向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纲领草案中着重论述了“民族文化自治”问题。他写道:“民族文化自治”这个口号是同社会民主党的国际主义相抵触的。“我们要求国内各民族绝对平等,并且要求无条件地保护一切少数民族的权利。我们要求广泛的自治并实行区域自治,自治区域也应当根据民族特征来划分”。^② 这是列宁对少数民族平等权利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的明确表述。列宁把“民族文化自治”“这种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表现”概括为“要把同一民族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合起来而把不同民族的无产阶级分裂开来”。列宁指出,有人往往引证奥地利的例子来为民族文化自治这个口号辩护,但即便像“奥地利主要的民族问题理论家奥托·鲍威尔”本人也认为奥地利党的那个民族制度是矛盾的和不稳定的,正是这个制度导致现在奥地利党的完全分裂。列宁疾呼“自下而上

^① 列宁:《论亚美尼亚社会民主党人联合会的宣言》,《列宁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8—89页。列宁这里也反对联邦制,但十月革命后就改变了态度,领导俄国人民建立了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以及后来的苏联。

^② 列宁:《向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纲领草案》(1913年5月25日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32页。

地统一起来,所有的工人组织中的所有民族的社会民主主义工人在各地完全统一和打成一片,——这就是我们的口号。打倒资产阶级骗人的和妥协性的‘民族文化自治’口号”。^①

一个月之后,列宁又就上述观点做了梳理,分别于7月中旬在苏黎世、日内瓦、洛桑和伯尔尼等城市做了专题演讲。这些演讲以《民族问题提纲》为题收入《列宁全集》和他的其他著作中。在其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列宁对“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几乎贯穿于他的关于民族问题的每一篇文章和演讲之中。1913年10—12月之间,列宁写了《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一文,并相继在《启蒙》杂志上连载发表。该文篇幅较大,共分六个问题,除了针对当时民族问题所面临的争论之外,也涉及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是列宁民族思想的代表性著作,文章的第4部分小标题即是“民族文化自治”。在此,列宁认为民族文化自治纲领的实质是:“每一个公民都登记加入某一个民族,每一个民族就是一个法律上的整体,有权强迫自己的成员纳税,有本民族的议会(国会),有本民族的‘国务大臣’(大臣)。”^②

列宁指出:“这个纲领主要的、根本的缺陷,就在于它竭力要实现最精致、最绝对、最彻底的民族主义。”列宁的这个定性极为准确。什么是民族主义?尽管民族主义出现以来表现出各种不同的形态,但其根本之点无非两个:一是认为民族是最神圣之物,社会最应该按民族划分,人们最应该向民族效忠;二是民族单元应该和政治单元相对应,每个民族都应该建立自己的民族国家。正如凯杜里(Elie Kedourie)所讲:“民族主义认为人类自然地分成不同的民族,这些不同的民族是而且必须是政治组织的严格单位。……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则人类不会获得任何美好的处境。”^③所以,民族文化自治的以民族为线自成一体,成立议会、政府的主张正是典型的“最彻底”的民族主义。然而“马克思主义同民族主义是不能调和的,即使它是最‘公正的’、‘纯洁的’、精致的和文明的民族主义。马克思主义提出以国际主义代替一切民族主义,这就是各民族通过高度统一而达到融合”。^④

值得特别重视的是,列宁对怎样认识民族主义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划了“一条界限”:他说“民族原则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因此,马克思主义者重视这个社会,完全承认民族运动的历史合理性。然而,不要把这种承认变成替民族主义辩护……”“群众从封建沉睡中觉醒,反对一切民族压迫,为争取人民主权、争取民族主权而斗争,这是进步。因此,在民族问题的各个方面维护最坚决最彻底的民主主义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可是无产阶级不能超出这项任务去支持民族主义,……冲破一切封建桎梏,打倒一切民族压迫,取消一个民族或一种语言的一切特权,这是无产阶级这个民主力量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是正在为民族纠纷所掩盖和妨碍的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绝对利益。然而,超出这些受一定历史范围的严格限制去协助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就是背叛无产阶级而站到资产阶级方面去了。这里有一条界限,这条界限往往是很细微的,……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斗争是绝对正确的。为一切民族发展,为笼统的‘民族文化’而斗争是绝对不正确的”。^⑤

① 列宁:《向拉脱维亚边疆区社会民主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的纲领草案》(1913年5月25日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34页。

② ④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86页。

③ [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民族主义》(序言),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2年版,第7—8页。

⑤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第287页。

列宁这里指出的“一条界限”，虽然“很细微”，但却是无产阶级政党对待民族问题必须要掌握的原则，因为这条线的一边是必然的、合理的、进步的，另一边是反动的、错误的。前者正确，是反对封建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民族运动”，支持这样的运动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义不容辞的责任”；后者则是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背道而驰的“民族主义”。同样一种运动，过了这条线性质就会发生变化，把握不住这里的变化必然导致错误的结果。从民族主义的整体状况来看，不论思想上还是实践上都不乏正义性和积极因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民族主义的完整立场是批判、借助和吸纳。^① 由此他们对民族主义的反动性、消极性与合理性、积极性做了明确的区别，只将反动性和消极性赋予“民族主义”，而将积极和进步的一面则是称为“民族运动”的。列宁这里的论述充分印证了这一点。

当然，主张民族文化自治的人是难以做出这样的区分的，所以他们在鼓吹民族文化自治的同时就会将民族平等和尊重民族差异绝对化，混淆文化的阶级性，无原则地提倡“民族文化”，将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批评为“民族同化”。针对这两个问题，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中都做了专门的应对。

关于民族文化，列宁指出：“每一个现代民族中，都有两个民族。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其中有一些属于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都有被剥削劳动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但是每个民族也都有资产阶级的文化，而且这不仅表现为一些‘成分’，而表现为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因此，笼统说的‘民族文化’就是地主、神父、资产阶级的文化。……因为资产者的整个利益要求散布对超阶级的民族文化的信仰。”“谁想为无产阶级服务，谁就应当联合各民族工人，不屈不挠地同‘自己的’和别人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作斗争。谁拥护民族文化的口号，谁就只能与民族主义市侩为伍，而不能与马克思主义者为伍。”^② 列宁这里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认为抽象地提倡超阶级的“民族文化”本质上是提倡剥削阶级文化，是与社会主义文化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相悖的。列宁的两种民族文化的论述，是就文化的阶级内容说的，不是指文化的民族形式，其实质是要用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和国际主义精神来观察和处理民族问题，而不是在全面论述民族文化问题。^③ 这与我们现在讲的弘扬、传承民族文化等理念是两回事。

关于民族同化，列宁明确指出，消除民族隔阂、消灭民族差别、使各民族同化等等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资本主义趋势，“是使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化的最大推动力之一”“谁没有陷进民族主义偏见，谁就不会不把资本主义的民族同化过程看作是极其伟大的历史进步，看作是对各个偏僻角落的民族保守状态的破坏，对俄国这样的落后国家来说尤其如此”。^④ 这就把怎样理解民族平等和尊重民族规律的关系提出来了。抽象地讲民族平等是不能和对历史规律的尊重相对立的。

不论从布隆会议最早提出的方案还是鲍威尔的系统阐述，也不论是俄国高加索的“取消

^① 参见王希恩：《批判、借助和吸纳——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民族主义论述的再认识》，《民族研究》2007年第5期。

^②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85、278—279页。

^③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编：《马克思主义史》（第二卷），第205页。

^④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81、283页。

派”还是其他一些人的鼓噪，“民族文化自治”实际上都是一种纯粹的“民族自治”。也即上述列宁所概括的，每一个公民都登记加入某一个民族，每一个民族就是一个法律上和政治上的整体，以此为单位从事生活和各项事业。但这在实践中是完全行不通的，也没法付诸这样的实践。倒是同样属于这种“自治”内容的学校教育“民族化”在俄国有了尝试。列宁在1913年8月18日发表的《犹太学校的民族化》一文对此作了揭露和激烈批判，认为：现代民族主义的极端表现，就是犹太学校民族化的方案。这个方案就是想把犹太人分出来去上专门的犹太学校，想叫其他一切学校，不管是私立的还是公立的，都紧紧地对犹太人关上大门。在俄国的整个政治生活中，特别是在上述方案中，除了对犹太人的虐待和压迫以外，最有害的就是力图煽起民族主义情绪，使国内各民族彼此隔绝，使它们进一步疏远，把它们和学校分开。^①

3个月后，列宁将这一问题的批判升级，称“所谓‘民族文化自治’计划或纲领，其实质就是按民族分学校。”并说：“只要弄清‘民族文化自治’纲领的实质，就可以斩钉截铁地回答这个问题：绝对不允许。只要不同的民族住在一国之内，它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生活习惯上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怎么能把学校教育与此种联系隔断呢？”^②其后，列宁在《俄国学校中学生的民族成分》《再论按民族分学校》等文章中进一步重申了自己的观点，“我们的任务不是把各个民族分开，而是把各民族工人团结起来。我们旗帜上写的不是‘民族文化’，而是各民族共同的（国际的）文化”“马克思主义者反对这种把各民族分开的说教，反对这种精致的民族主义，反对按民族分学校”。^③

列宁反对按民族分校是其批判民族文化自治的实践环节，有着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指向，与当今为便利少数民族就学、促进民族教育水平的提高而开设“民族学校”是两个性质的问题，不可混为一谈。

纵观列宁的著作，民族文化自治可谓他在批判民族主义问题上最为着力、用心最多的一种理论。1913年前后，列宁对民族问题的论述中几乎每篇都提到民族文化自治或与之相关的民族文化问题。因为列宁把民族文化自治看作是“最精致的、因而也是最有危害的民族主义”“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绝对矛盾的，它只符合民族主义市侩的理想”。^④

三、斯大林对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

与列宁的观点一致，斯大林在同一时期对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也极为集中，而且在时间上还略早于列宁，一些问题说得更为透彻。

由于斯大林早期是在高加索地区领导革命运动，所以他较早发表的《在走向民族主义的道路上》对于民族文化自治的批判也是针对当地“取消派”的。斯大林在文中对高加索地区社会

① 列宁：《犹太学校的民族化》（1913年8月1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252—253页。

② 列宁：《论“民族文化自治”》（1913年11月2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306页。

③ 列宁：《再论按民族分学校》（1913年12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上册），第331—332页。

④ 列宁：《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民族纲领》（1913年12月15日），《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6页。

民主党在民族问题上的立场做了简单回顾,认为从19世纪90年代起高加索地区的社会民主党坚持的就是国际主义立场,团结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俄罗斯等地的工人,并对各自的民族主义进行了坚决斗争。1906年在高加索区域代表会议上第一次冒出民族文化自治的问题来,虽“被断然否决了”,但到了1912年,高加索的“取消派”就挡不住民族主义的冲击,丢掉久经考验的国际主义旗帜,随着民族主义的浪潮起伏,开始赞成民族文化自治了。斯大林坚定地表示,“高加索组织中的另一部分人,即格鲁吉亚、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回民组织中有党性的社会民主党人,将坚决地和民族主义取消派的先生们,和这些背叛了光荣的国际主义旗帜的高加索叛徒们一刀两断”。^①

文中斯大林对“取消派”“民族权利是不应当受到限制”的逻辑加以驳斥:“各民族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但这是不是说,党就不应当影响民族的意志去作最符合于无产阶级利益的决定呢?党赞成宗教信仰自由,赞成人们有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是不是由此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党将拥护波兰的天主教、格鲁吉亚的正教、亚美尼亚的格列高里教而不和这一类的世界观做斗争呢?”^②时过百年,斯大林的这一诘问对我们现实中的相似问题仍然不失警示之意义。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是斯大林民族理论的代表作,他的关于民族概念的提出和阐述就在这篇文章,而发表于1913年的这篇文章实际上也是专门就民族文化自治问题而写的。斯大林讲,1905年革命之后俄国社会出现了各种民族主义,有“从上层掀起的黠武的民族主义”,有在下层和边疆地区出现的民族主义反击浪潮。“民族主义的浪潮日益汹涌地逼来,大有席卷工人群众之势”“在这困难的关头,社会民主党负有崇高的使命:给民族主义一个反击,使群众同普遍的‘时疫’隔离”。但在边疆地区的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却不能完成这个任务,也表现出了不同形式的民族主义,其中包括代表奥地利社会民主党的施普林格^③和鲍威尔提出的“民族文化自治”,这是“一种精致的民族主义”。^④

值得提出的是,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写于1912年底至1913年初,先于列宁的《民族问题提纲》(1913年7月)、《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年10—12月)、《关于民族政策问题》(1914年4月)等批判“民族文化自治”的主要文章之前。《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在《启蒙》杂志登载之后,列宁极为重视,除去阐述民族定义的部分之外,对其观点在一些文章中都进行了反复论证,有的论证文章题目就用了斯大林的提法,如《腐蚀工人的精致的民族主义》(1914年5月)等。斯大林的这篇文章写于奥地利的维也纳,这里正是民族文化自治理论的发源地。斯大林“收集了一切奥国的和其他的材料”,目睹了民族文化自治的实施使得原先统一的跨民族的奥地利社会民主党分裂成六个民族政党的惨痛事实,使其一针见血地揭穿了民族文化自治纲领的真正含义及其危害性,表明主张“组织”民族、培植民族特点、只管文化不管政治、只按民族划分不按阶级划分的“自治”不仅不能解决民族问题,反而使民族问题更加尖锐和紊乱,更加容易使工人运动的统一受到破坏,使工人们彼此按民族隔离开来,使纠

① 斯大林:《在走向民族主义的道路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4—27页。

② 斯大林:《在走向民族主义的道路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25页。

③ 鲁道夫·施普林格(Rudolf Springer)是奥地利社会民主工党右翼领袖卡尔·伦纳的笔名。

④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28—87页。

纷加剧。^①从这个角度讲,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不但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经典著作,也在批判“民族文化自治”方面展示了更大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斯大林着重从历史发展规律上对民族文化自治做了否定。他讲:民族文化自治也即“民族自治”“是和民族的整个发展进程抵触的。民族自治提出组织民族的口号,可是,既然实际生活、既然经济发展使得整批的人脱离本民族,并使他们散居各地,试问,怎能人为地把这种民族结合起来呢?无疑的,在资本主义的最初阶段民族逐渐集结起来。可是同样无疑的,在资本主义的高级阶段开始了民族分散的过程,成批人离开本民族出外谋生,以至于完全迁移到国内其他地区去;同时,这些移民就逐渐失去旧有的联系,而在新的地方取得新的联系,一代一代地养成新的风俗习惯,也许还会通晓新的语言。试问,能否把这些彼此隔离的集团合并成统一的民族联盟呢?什么地方竟有这样一种魔箍能把无法统一的东西统一起来呢?例如,难道可以把波罗的海沿岸和南高加索一带的德意志人‘结合成一个民族’吗?既然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不可能做到的,那么民族自治和那些力图使历史开倒车的老民族主义者的空想又有什么区别呢?”“在资本主义的最初阶段,还可以谈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文化共同性’,然而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这种‘共同性’开始消失了”,把这些彼此对立的分子组成一个统一的包括各个阶级的民族联盟是不可能的。“既然如此,还谈得上‘民族的全体成员结合成一个民族文化共同体’吗?民族自治是和阶级斗争的整个进程相抵触的,这不是很明显吗?我们暂且假定‘组织民族’这个口号是可能实现的口号。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议员们为了取得更多的选票而力图‘组织’民族,那还可以理解。可是,社会民主党人什么时候竟也开始干起‘组织’民族、‘成立’民族、‘建立’民族的事情来了呢?”

斯大林还讲,“对现在的社会不适用的民族自治,对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更不适用的”,因为那时“民族壁垒并不是在巩固,而是在毁坏,在倒塌”。马克思所讲的,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隔离和对立日益消失,无产阶级的统治将使它们更快地消失,将随着人类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巨大增长,各民族的杂居和人们在愈益广阔的地域上的结合,都将证实马克思的思想。“由此可见,民族文化自治并不能解决民族问题,不仅如此,它还使民族问题更尖锐、更紊乱,更容易使工人运动的统一遭受破坏,使工人们彼此按民族隔离开来,使他们中间的纠纷加剧下去”。^②

斯大林对民族文化自治在解决民族问题上的结论是“不适用”：“第一,它是人为的,没有生命力的,因为它要把一些被实际生活拆散和转移到全国各地去的人勉强凑合成一个民族。第二,它驱使大家走向民族主义,因为它主张人们按民族标准‘划分’,主张‘组织’民族,主张‘保全’和培植‘民族特点’,——这些都绝非社会民主党所应做的事情。”^③

这个论断极为明确、一语中的,所以民族文化自治行不通。“出路何在呢?正确解决问题的惟一办法是区域自治”“区域自治的优点首先在于实行的时候不是没有地域的空中楼阁,而是居住于一定地域上的一定居民。其次,区域自治不是把人们按民族划分的,不是巩固民族壁垒的,相反的,是打破这种壁垒,把居民统一起来,以便为实现另一种划分即按阶级划分开辟道

^① 参见华辛芝:《斯大林民族理论评析》,《世界民族》1996年第4期。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54—57页。

^③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78页。

路的”。^①

在此斯大林和列宁高度一致,他们在否定了民族文化自治之后自然就将视线转向了基于民族特殊性的“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成为民族文化自治的替代物。它的出发点是各民族的团结与合作,着眼的是打破民族壁垒,而不是强化和树立民族壁垒。由此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的思想是列宁和斯大林在批判民族文化自治的理论论争中树立起来的。不过,这一思想的成功实践是远在他们之后的中国,而不是他们在革命成功之后创建和领导的苏联。

四、“民族文化自治”与民族政策实践

民族文化自治并非一种严谨的理论。鲍威尔写的那本《民族问题和社会民主党》专著,煌煌500多页,只花了短短几个月时间,^②其中的可靠程度是要打折扣的,何况全书全然没有实证研究,充满了空洞的推论。

从泛义上讲,各国依据民主原则和自由结社的权利都可以组织和实行所谓的“民族文化自治”,半个世纪以来主要在西方国家流行的多元文化主义也算是一种“文化自治”。而就严格意义上讲,实现民族文化自治的并不多,只在二战后鲍威尔的故乡奥地利和其他一些社会党执政的欧洲国家做过尝试。^③冷战结束之后有所改变,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等一些东欧国家开始将民族文化自治作为处理国内民族问题的制度。^④特别是苏联解体以后,俄罗斯联邦基于对苏联民族理论政策的“反思”,于1996年颁布了《民族文化自治法》,成为其民族政策调整的一个重要标志。根据这个法律,俄罗斯的“民族文化自治是民族文化自决的形式,是属于一定族体的俄联邦公民的社会联合,他们在自愿自我组织的基础上独立地决定保存其独特性、发展语言、教育和民族文化的问题”。^⑤民族文化自治的适用主体主要是散居的民族成员及那些没有本民族自治实体的少数民族,同时也包括居住在俄罗斯的外国移民。他们可以自主地选择自身对某个民族共同体的归属,在同一民族成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不同层级的文化自治组织,通过自我组织和自我管理反映本民族的文化诉求,在公共权力机构的支持下建立教育和学术组织、文化机构等。俄罗斯联邦现有89个联邦实体,其中有21个民族共和国、1个民族自治州、10个民族自治区。这些自治实体都既有民族因素也有区域因素,实际上也是一种民族区域自治。但俄联邦的多数人口并没有生活在本民族的自治实体内。因此为了满足这些人口维护和发展本民族文化的需要,民族文化自治就成为其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民族文化自治政策实施以来,得到了不断的调整和发展,截至2016年底,俄罗斯的《民族文化自治法》已经历了10次修改,俄联邦注册的各类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已达到1184个。^⑥目前来看,学界对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的评价大都比较正面,认为该项政策在保存和发展俄罗斯各民族的精神文化、构建公民社会及培育包容、和谐精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第78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编:《马克思主义史》(第二卷),第393页。

③ 参见宁骚:《民族与国家——民族关系与民族政策的国际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91页。

④ 参见李红杰:《由自决到自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14页。

⑤ 转引何俊芳、王莉:《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政策的实施及意义》,《世界民族》2012年第4期。

⑥ 参见孙连庆:《浅析〈俄联邦民族文化自治法〉》,《西伯利亚研究》2017年第4期。

由于民族文化自治在历史上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批判,长期以来在我国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中并没有得到重视。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联邦民族政策的变化在我国产生了很大影响,一些学者提出应重新认识民族文化自治,或直接认为中国也应引入这一政策,并为之做出了具体的实施建议。然而,基于民族文化自治固有的性质、局限和我国现有的民族工作体制,民族文化自治实在不能成为我们民族政策的选项。

其一,民族文化自治是一种典型的民族主义主张。尽管民族主义并不都是负面的,对其积极面还有借助和吸纳的必要,但就民族文化自治来说,它起的作用只能是对各民族的分化。“我们的任务不是把各个民族分开,而是把各民族工人团结起来”,民族文化自治是“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绝对矛盾的,它只符合民族主义市侩的理想”^①。民族文化自治问题的理论是非是很清楚的。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反复批判的典型的、彻底的民族主义,绝不能在新形势下再度得到提倡。

其二,有违民族发展规律和我国的民族政策原则。民族分布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从聚居走向杂散居是必然趋势,对此我们只能顺应不能违逆,所以中央提出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建立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各民族共居共事共乐创造条件。民族文化自治却是要在已经打破的民族界限中重新竖起藩篱。正如前述斯大林所讲,既然实际生活 and 经济发展使得整批的人脱离本民族,并使他们散居各地,怎能人为地再把这种民族结合起来呢?主张民族文化自治是力图开历史的倒车。民族发展离不开交往,而当民族交往打破封闭以后再把它拉回来,以保护民族文化为名义再把他们隔离起来,这个回头路是绝对走不得的。

我国的民族政策目标是各民族团结进步、共同繁荣,而不是各行其是、独善其身。这一目标是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体现在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相关制度和政策中的。民族文化自治着眼的是各民族自身的文化诉求,体现的是西方自由主义理念和“公民社会”建设。在民族文化自治体制下,各民族的自治最终是为了各自的文化权益。而能否建立起自己的文化自治组织,能否实现自己的文化诉求和其他利益,除了自身的自觉意识之外,还取决于该民族的经济实力、政治实力和动员能力,这在各民族之间无疑是有很大差距的。由此形成的竞争关系、博弈关系很难保证民族之间的真正平等和和睦。这和我们始终坚持的“共同繁荣”“团结进步”和“互助合作”有着根本的区别。

其三,我国民族事务的体制和政策优于各种民族文化自治。从民族文化自治的最早版本来看,奥地利社会民主党提出的纲领实际上是一种全面的“民族自治”,这种典型的民族主义是必须要抛弃的。而现在俄罗斯的民族文化自治只适用于民族聚居区之外,是对民族区域自治的补充,就此来看,似乎对我国有参照意义。但实践证明,我国现有的民族工作体制和政策比之民族文化自治要有效得多、完备得多。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的区域自治,不但可以满足聚居少数民族文化和其他权益的需求,其中的政策原则也对散杂居少数民族有着广泛的覆盖性,而我们的城市民族工作和民族乡制度又是对散杂居民族事务的专门政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这是我国行之有效的民族工作体制和格局,比之民族文化自治至少有三点明显的优越。一是这套体制维护的是各民族,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共同利益,而不是哪一个民族的独特私利。因为这套体制从工作人员的配备到政策目标

^① 列宁:《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民族纲领》(1913年12月15日),《列宁全集》第24卷,第236页。

的设定都是面向各民族的；而民族文化自治只是各民族通过自治组织对自己一家权益的维护。二是这套体制维护的是各民族的全部合法权益，不仅仅是文化权益；而文化自治则明确限定在语言和教育等文化领域。三是这套体制使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官方”机构成为维护各民族权益的主导力量，其他社会力量全力配合，从而使其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具有了当前我们提倡的“治理”的性质；而文化自治主体则是各自民族成员组成的“社会组织”，政府或官方只负有“指导”和“协调”责任。在分析俄罗斯民族文化自治存在的问题时，人们最常提到的是自治组织获得的财政支持不够、关注不够。这里固然有俄罗斯经济发展乏力的因素，但根本上还是体制问题，因为文化自治中的政府和权力机关没有“刚性”责任。民族文化自治下的各个“自治组织”属于民间性质，他们各自为政，各种实力和能力与“官方”相比，其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差距是不言而喻的。

所谓“引入”民族文化自治无非两种情况，一是对原有体制的补充，二是对原有体制的取代。从上述来看，前一种情况纯属画蛇添足：我们现有的制度包括了各民族自我管理的性质，不管是民族区域自治还是“全社会通力合作”中的所含内容。而如果是后者就会是自毁长城了。全面实施民族文化自治必然出现的情况就是：少数民族的权益维护大面积缺位，因为它只限于文化领域；大量的民族工作空洞化，因为它是“自治”，是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政府无责和虚责；各民族的关系走向隔阂，因为每个自治组织都是以自己民族的利益为旨归。

随着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推进，我国民族分布将加速从聚居走向散居或杂居，散杂居地区和城市民族工作将占据民族事务的更大份额。因此，民族区域自治之外的民族工作只能强化不能虚化，少数民族权益需要得到全面维护而不仅是文化事务，民族关系只能更加走向交往交流交融而不能使其疏离化。就此而言，民族文化自治是和民族发展趋势和我国民族工作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所以不能成为我们民族政策的选项。

〔责任编辑 马俊毅〕